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補繳停車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230673900 號

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2 年 2 月 19 日期間，於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，使用新北市政府身

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（身心障礙者姓名：○○；駕照所有人：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；行照所有人：○○○純（即訴願人）；停車證號：1010112004；有效日期：106 年 1 月 11 日；下稱系爭停車位識別證）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停車位識別證因○○戶籍遷出新北市而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被註銷，及○君另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○○為身心障礙者，向

本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3 月 19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2306739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前，補繳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2 年 2 月 2

日止，將系爭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於本案系爭車輛享有停車優惠計 358 筆共新臺幣 2 萬 5,975 元之停車費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7

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5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訴願人提供實際汽車駕駛人（○君）資料，原處分機關乃另函通知○君繳交停車費且○君亦已繳費等為由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30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2364342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補繳書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

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